



第一节 增值税

【考点8】税收优惠 ★★

一、免征项目（部分）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2.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3. **古旧图书**，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4.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实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5.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6. 由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第一节 增值税

7.托儿所、幼儿园、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婚姻介绍服务，殡葬服务。

8.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9.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10.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第一节 增值税

11.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取得的收入。

12.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以及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1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

14.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的利息收入。

15.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16.执罚部门和单位处置罚没财产收入，且作为罚没收入如数上缴财政的。



第一节 增值税

二、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项目 (部分)

1.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 个人转让著作权。
3. 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4.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5. 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
6. 统借统还业务利息收入。



第一节 增值税

7.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8.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

9.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不包括以下品种:牌号为AU9999、AU9995、AU999、AU995,规格为50克、100克、1公斤、3公斤、12.5公斤的黄金,统称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



第一节 增值税

三、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

1.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第一节 增值税

【单选题】纳税人销售下列货物免征增值税的是（ ）。

- A. 企业销售外购的玉米
- B.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C. 生产销售方便面
- D. 商场销售水果罐头



第一节 增值税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增值税的减税、免税。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1）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2）古旧图书；（3）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实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4）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5）由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6）自然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第一节 增值税

【考点9】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

（1）收讫销售款项：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2）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的当日；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应税交易完成的当日**。



第一节 增值税

【提示1】 应税交易完成的当日：货物发出、服务完成、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转让完成的当日；

【提示2】 不动产转让完成：完成权属登记或者实际交付不动产；完成权属登记且实际交付不动产的，按照孰先原则确定不动产转让完成的时间。



第一节 增值税

2.发生视同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

3.进口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报关进口的当日。

4.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日。



第一节 增值税

二、纳税期限

1. 增值税的计税期间分别为10日、15日、1个月或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计税期间，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

纳税人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0日或15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2. 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的纳税人，可以按次纳税。

3.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期限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一节 增值税

三、纳税地点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	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1)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	应当向应税交易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第一节 增值税

自然人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提供建筑服务	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进口货物	应当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	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